

黄浦区教育学院 2021 学年奖励方案

(试行稿)

经院务会议研究决定，对 2021 学年（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我院教
职员工取得的各项成绩予以奖励，细则如下。

一、教育教学研究奖励

1. 课题、项目立项

对本学年立项的各级各类课题、项目予以研究经费外的再奖励。

表格中“课题来源”指批准课题、项目立项的单位，以立项通知书上的盖章
单位为主要判断依据。

课题项目来源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规划课题	备注
部级					教师自行申报 教研室认定
市 级	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直属职能部门				
	市及以上学会、协会等				
区级课题					教研室提供名单
院级课题					院学术委员会 提供名单

2. 研究成果获奖

指本学年研究成果获得的各级各类奖项，学院予以再奖励。表格中的“获奖
级别”以奖状上的颁奖单位的落款及盖章为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部级					教师自行申报 教研室认定
市 级	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直属行政职能部门				

	市及以上学会、协会等				
	区级				教研室提供名单
	院级				院学术委员会 提供名单

3.论文、论著发表

指本学年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教育教学类论文及正式出版的论著。其中论著由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提供的著作原件认定“著”“编著”或“编写”，并作出相应的奖励。

论文发表	核心期刊		教师自行申报 教研室认定
	市级及以上刊物		
	正式出版书籍中的论文		
	区级刊物		
论著出版 ¹	著		
	编著		
	编写		

4.学院教育教学论文论著评选（院级）

指本院教职员从自己本年度撰写的论文、著作中（包括未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论著）精选一篇参与院评选。院学术委员会评选后，按论文所获等第予以奖励。教师本人无需申报。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院级科研成果 ——论文论著				院学术委员会 提供名单

¹ 论文只奖励第一作者；论著第二作者减半，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计。

二、评比评优获奖奖励

1.个人奖励

指本院教职员工获得的市、区荣誉称号、学院考核优秀，和市级及以上的专业奖项。

类别	等级及奖励			备注
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专业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由部门统一提供名单，院务会议认定
个人获得市、区荣誉称号				
学院优秀 ²				人事室提供名单

2.指导基层学校教师获奖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市教委等	市基础教育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由教研室统一提供名单、院务会议认定
师培中心	市见习期教师教学评比				由师训部统一提供名单、院务会议认定
市教研室组织	中青年教师教学评选				由教研室统一提供名单、院务会议认定
	优秀作业、试卷案例评选				
	其他教师课堂教学评比 ³				
	市青年教师课题评比				
	部、市“一师一优课”评比	部优	市优		
	指导教师参加市级及以上学会、协会组织的的课堂教学评比 ⁴				教师个人申报院务会议认定

*灰色部分，表示这个奖项的这个等级不予奖励。

三、教师培训课程研发、实施奖励

² 学院优秀含年度考核优秀、年度学院表彰和优秀党员

³ 不包括指导教师论文、课题项目、教学案例等获奖

⁴ 不包括指导教师论文、课题项目、教学案例等获奖

指已审核通过并已在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期间开班的市级共享课程,以及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在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期间开班的区级培训课程、研训一体课程,每门课程予以一定的奖励。**此项奖励由师训部统一提供名单,教师个人无需申报。**

备注: 1.同一成果只能奖励一次;

2.《方案》实施由院务会议决定。